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吳明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同條例第153之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4之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，未依法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且亦未照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等文件到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繕本及文件，並繳納聲請費，惟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命補正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自屬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